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4年5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

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郑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聘任李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聘任徐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聘任章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聘任余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聘任郑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聘任李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3）聘任徐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4）聘任章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5) 聘任余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惠琴、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